

湘发改投资〔2019〕64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新田县大桥边水电站项目
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相关市（州）发改委、水利（水务）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央预算内及省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18〕521号）要求，经研究并按程序，对新田县大桥边水电站项目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5月，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以湘发改投资〔2018〕255号安排新田县大桥边水电站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630万元。由于该项目未按期开工，不能及时兑现扶贫收益，将上述中央预算内资金630万元调整至芷江县彭家湾水电站和永顺县不二门水电站项目（详见附件）。

二、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农村小水电扶贫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收益用于扶贫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国有投融资平台作为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确保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三、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监管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加大计划执行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履行好监管职责。各项目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应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四、项目应及时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水利部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直报系统等监管体系。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所在县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情况报送工作。

五、强化绩效管理，有效控制投资概算，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在2019年10月底尽可能实现投产发电。按要求用于扶贫

的中央投资收益自 2019 年 1 月起计取，并于每年 9 月底前缴存全年收益，及时发挥扶贫效益。

附件：新田县大桥边水电站项目 2018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调整表

2019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新田县大桥边水电站项目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调整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备注
调出项目											
1	新田县大桥边水电站	新建	1580 kW	2018	2019	630	-630	引水渠、厂房、机电设备	新田县鸿鑫水电有限公司-胡光志	新田县水利局---欧亚明、新田县发改局---朱永林	湘发改投资(2018)255号
调入项目											
1	芷江县彭家湾水电站	改建	800 kW	2019	2019		200	机电设备、厂房和引水渠等	梨溪口水库管理所-吴丹	芷江县水利局---龙克文、芷江县发改局---张桥胜	
2	永顺县不二门水电站	改建	1200 kW	2019	2019		430	更换水轮发电机组	湘西不二门国家森林公园有限公司-孙云发	永顺县水利局---符平、永顺县发改局---朱大义	

